

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7日，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299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年组装地铁车辆2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为实现自身发展战略，同时推进浙江省城轨交通事业的发展，中国南车旗下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合资公司位于杭州空港新城建设城市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具体在萧山区靖江街道，生产B型铝合金地铁车辆。建设基地一次征地，分二期建设，总占地268.4亩，主要建设内容为表面处理厂房、总装厂房、试验厂房以及其它配套设施，形成铝合金地铁车辆总组装300辆/年，地铁车辆架修40列/年、地铁车辆厂修40列/年的生产能力，总投资77600万元。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组装地铁车辆200辆。项目一期工程于2011年由浙江省发改委出具了项目服务联系单（浙发改办产业函[2011]146号）。企业于2011年11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2月5日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浙环建[2011]94号。审批建设内容为新造铝合金地铁车辆总组装200辆/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总投资3.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项目于2015年6月8日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先行验收审批（浙环竣验[2015]50号），验收期间喷砂、喷漆、腻子打磨均未开展；2019年3月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验收监测，于2019年8月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验收期间所有工序均已开展。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企业于2016年2月24日变更为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2012年8月开始建设，至2013年8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1095714576452001Z）。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3.7亿元，环保投资20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浙环建[2011]94号文项目中的固废部分，即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较环评增加一间面漆喷烘室，实际为一用一备，新增的仅作为备用，其余非主要设备的变动不影响产能，因此设备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及种类，该部分建设内容（废水、废气和噪声）已经通过验收。

固体废物种类与报批环评相比，新增了三种一般固废：打磨粉尘废滤芯、地铁车厢地板布边角料、废包装泡沫及填充物，两种办公过程产生的危废：废硒鼓、墨盒，以及四种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漆塑料纸、含胶（漆）抹布、废胶和废胶桶。较环评增加的4种生产性危废已在后续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萧环建[2020]65号）中进行补充。并且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固体废物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砂、打磨粉尘、打磨粉尘废滤芯、地铁车厢地板布边角料、废包装泡沫及填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硒鼓、墨盒、含漆塑料纸、含胶（漆）抹布、废胶、废胶桶。

固体废物种类与报批环评相比，新增了三种一般固废：打磨粉尘废滤芯、地铁车厢地板布边角料、废包装泡沫及填充物，两种办公过程产生的危废：废硒鼓、墨盒，以及四种危险废物：含漆塑料纸、含胶（漆）抹布、废胶和废胶桶。主要是因为环评未考虑工艺及公用工程会产生的部分固体废物（已在后续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机电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中进行完善）。

（二）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

本项目新建2座工业废弃物贮存场，总面积为36m²，用于暂存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直接储存于垃圾桶内。

本项目新建5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列一起），总面积为100m²，用于贮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处理，满足防雨、防腐、防渗处理要求，设有导流地沟，危废仓库门前均有标识。

（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油漆桶（铁桶）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漆桶（塑料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硒鼓、墨盒、含漆塑料纸、含胶（漆）抹布、废胶和废胶桶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砂、废包装泡沫及填充物、打磨粉尘、打磨粉尘废滤芯、地铁车厢地板布边角料委托杭州约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萧山靖江和顺股份经济联合社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天量检测（2021）字第011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油漆桶（铁桶）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漆桶（塑料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硒鼓、墨盒、含漆塑料纸、含胶（漆）抹布、废胶和废胶桶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砂、废包装泡沫及填充物、打磨粉尘、打磨粉尘废滤芯、地铁车厢地板布边角料委托杭州约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萧山靖江和顺股份经济联合社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规范化处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2、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规范化管理。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徐海峰

王春元

王双波



3301060005641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